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:, , 分包号: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(标的名称) 2025 年东海县双店镇双店等村专项资金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江苏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1月04日

## 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 策。
 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